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3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筠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3,4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筠傑於民國114年06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6月11日起至民國121年06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103,4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6,496元為本金；5,981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

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1113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6496元	林筠傑	自民國115年 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49%計 算之利息